

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可持续挂钩）
发行结果公告

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已获得注册批复文件。根据《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可持续挂钩）（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最终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2.15%，认购倍数为 3.26 倍。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的情况，不存在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1,000 万元，国信证券的关联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获配 1,000 万元，其认购报价

公允、认购程序合规。此外，本期债券不存在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获配情况。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机构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承销机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57361121

支付系统行号（12位）：30558650001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可持续挂钩）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可持续挂钩）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可持续挂钩）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